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44號

聲請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 蕙育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琬琪

相對人 吳懿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7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876,000元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7月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

01 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  
02 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  
03 人嘉育開發有限公司業經桃園市政府予以命令解散，依法應  
04 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選任清算  
05 人，是應以全體股東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06 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8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4 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